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瑞士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瑞士的高度优先事项，瑞士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加强和促进人权方面国家辩论的宝贵机会。瑞士坚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因为它对每个国家采取普遍、平等的对待方式。瑞士欢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瑞士重申，由于其半直接的联邦制度，该国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在于联邦、州和市一级的主管国家机构。这一制度使瑞士得以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

2. 2017年11月9日，瑞士收到了251条来自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其中121条立刻得到支持，67条受到了注意。瑞士在本文件中对其余63条建议表明自己的立场和理由，其中40条现为得到支持，23条受到注意。它指出，许多获得支持的建议已经得到执行(除其他外，见第146.1-5条；第146.15-19条；第146.61-66条；第146.116条)。经过全面的国内协商进程，最初获得支持的第146.67条建议现已改为受到注意。总之，在共计251条建议中，瑞士支持160条，注意到91条。按照瑞士在国际义务方面的惯例，瑞士支持在适当时间内能够落实的建议以及已得到落实的建议。

3. 瑞士在国家报告的编制中真诚地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的程序，与所有有关方面，尤其是其联邦实体(如各州)开展了广泛协商。以下答复体现了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意见。

瑞士审查的建议及所采取的立场一览表

建议	瑞士的立场	理由
147.1	已注意到	瑞士批准对人权条约机构个人来文作出规定的人权文书，前提是有所涉文书方面的经验。因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2016年6月提交的初次报告需要在批准《任择议定书》之前予以审议。此审议的时间安排尚未确定。
147.2	已注意到	见第147.1条。
147.3	已注意到	现阶段没有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打算。但是，瑞士将继续打击其教育系统内任何形式的歧视。
147.4	已注意到	建立无核武世界也是瑞士的目标。《禁止核武器条约》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也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这在通过《条约》时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有所提及。瑞士目前正在开展对《条约》及其影响的部门间评估，以确定其立场。
147.5	支持	瑞士重申它在第一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已经提交一项法律草案，供征求公众意见，对它的评价将作为后续步骤的基础。瑞士强调，接受这条建议不以任何方式妨害联邦委员会和议会将要作出的决定。

建议	瑞士的立场	理由
147.6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7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8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9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10	已注意到	公民倡议必须尊重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2016 年，议会否决了使公民倡议进一步与非强制性国际法相符的立法措施提案。瑞士公民通过公民倡议修改《宪法》的权利是瑞士民主的一项基本要素。与过去一样，瑞士将恪守其在人权方面的承诺，并逐案解决其《宪法》与人权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同时尊重瑞士人民的意愿。
147.11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12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13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14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15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16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17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18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19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20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21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22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23	支持	瑞士重申其承诺通过充分和择优选取的程序，为每次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提供最合适的国家候选人。
147.24	支持	见第 147.5 条。
147.25	已注意到	见第 147.10 条。
147.26	已注意到	见第 147.10 条。
147.27	支持	瑞士非常认真地对待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工作。联邦成立了“人权政策部门间核心小组”，以协调联邦和州一级的人权政策问题以及就其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包括关于建议后续工作

建议	瑞士的立场	理由
		的报告。
147.28	支持	在各州一体化方案的背景下为鼓励和平共处而采取的现有措施被认为足够充分，瑞士未发现有任何扩大这些措施的必要。
147.29	已注意到	瑞士认为，《瑞士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二就免遭歧视的法律保护作了详尽规定。
147.30	支持	正在准备提出一项全面的国家安全概念，以保护任何认为受到威胁的少数群体，包括规定维持预防措施的财政手段。计划这一概念将于 2018 年通过。
147.31	支持	各州一级都规定了防止任何形式种族和宗教歧视的保护措施。必要时进行修正。2017 年 11 月，瑞士通过了一项反对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有助于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147.32	支持	瑞士将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各州一体化方案，防止任何形式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瑞士关于促进儿童和青少年课外活动的法律鼓励专门面向儿童和青年人采取措施。
147.33	已注意到	瑞士法律已经规定了多种保护途径，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此外，联邦委员会同意对可能有必要采取更多反歧视法律措施的领域开展评估。一个议会委员会已开始就一项在《瑞士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二中载入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立法提案征求公众意见。
147.34	支持	新的收养法允许同性伴侣收养所登记伴侣的子女。此外，议会目前正在研究允许同性婚姻的可能性。
147.35	已注意到	瑞士没有通过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LGBTI)社群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而是认为支持具体的项目和组织更加高效和富有成效，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147.36	已注意到	警察和司法当局接受人权问题方面的培训。没有开展关于跨性别者方面具体培训的预期。
147.37	已注意到	瑞士将继续保护 LGBTI 社群的人权。正在讨论多种措施，例如为在公民登记中变更法定性别和姓名提供便利。警察和司法当局接受人权问题方面的培训，但没有开展关于跨性别者方面具体培训的预期。
147.38	已注意到	瑞士最近通过了一项实施《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它包含相互支持的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措施，在商业活动背景下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建议	瑞士的立场	理由
		目前，瑞士认为对跨国企业执行全面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尽职调查或责任条款过于严格。
147.39	支持	瑞士将在实施“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背景下加强对瑞士公司的整体监督，该行动计划还包括若干促进在冲突地区运营的企业尊重人权的政治手段。
147.40	已注意到	见第 147.38 条。
147.41	已注意到	见第 147.38 条。
147.42	已注意到	见第 147.38 条。
147.43	支持	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例如建造新的拘留设施，以缓解审前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情况。此外，州执法机构已成立“瑞士监狱卫生”组织，对瑞士监狱的卫生状况进行标准化。
147.44	支持	各州考虑将男女囚犯隔离以及将儿童和成人囚犯隔离作为优先事项。州警察和司法主任会议(KKJPD)已采取相应措施。
147.45	已注意到	根据关于“遣返指令”(第 2008/115/EC 号)的(欧盟)第 2017/432 号委员会建议，绝对禁止对未成年人的行政拘留是不可行的。但是，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始终被纳入考虑，《联邦外国国民法》禁止对未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进行行政拘留。
147.46	支持	瑞士通过了 2017-2020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建议所有州实施“COMPETO 进程”，目的是为向人口贩运受害人发放居留证提供便利。为此，它重申承诺通过行政和法律措施消除移民在工作和教育方面的结构性障碍和个人障碍，并反对种族歧视。
147.47	支持	瑞士重申其反对歧视的承诺，并为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制定了路线图。此外，瑞士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例如通过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在联邦和州一级打击家庭暴力。
147.48	已注意到	瑞士认为其现有体系已经足够充分，未发现有任何扩大的必要。
147.49	支持	瑞士致力于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和有效执行联邦性别平等法，特别是通过资助性别平等方案来实现。此外，还采取措施消除社会保障体系，如老年和病残养恤金计划中的性别歧视。在国际合作中采用性别预算编制，作为地方一级施政方案的组成部分。此外，最近通过的瑞士对外政策与国际

建议	瑞士的立场	理由
		合作的性别战略以《2030 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作为起点。
147.50	支持	瑞士继续努力促进实现领导职位的男女均衡。瑞士联邦作为雇主，为每个立法阶段设定了一般性的和管理层级别的两性目标比例。它将继续提高认识，并继续采取措施协调工作、私人和家庭生活。此外，一项修订瑞士公司法，包括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性别目标的提案正在议会审议。
147.51	支持	见第 147.50 条。
147.52	支持	几个州已经在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此外，联邦委员会已经提议修订《性别平等法》，要求雇员超过 50 人的公司每四年进行一次工资差距分析，并在修订后的公司法里列入男女比例门槛。这两项法案目前正在议会审议。但是，某些领域已有强制措施，例如在议会外委员会的薪资和成员方面就是如此。
147.53	已注意到	瑞士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但是，最近的一项议会决定不允许任何这方面的扩展。
147.54	支持	瑞士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性别平等法》和瑞士《宪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瑞士重申其承诺通过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来打击任何形式的性别暴力。若干执行措施，如改善对暴力受害人，包括对性别暴力受害人保护的《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法典》和《军事刑法典》修正案正在议会审议。
147.55	已注意到	见第 147.53 条。
147.56	支持	若干瑞士法律(如《性别平等法》、劳动法)旨在保护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权利。《国家预防贫困方案》中有不同的弱势群体减贫措施(如社会和职业一体化、住房和儿童保育支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妇女。
147.57	已注意到	提交了一项要求享有四周陪产假的公民倡议。联邦委员会已决定建议否决这一倡议。此外，议会最近否决了陪产假。
147.58	已注意到	瑞士认为其现行制度已经足够充分，未发现有任何扩大的必要。
147.59	已注意到	对残疾和有特殊需求的移民的权利保护是瑞士的一项关切。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已经生效。瑞士没有通过进一步的法律，而更倾向于通过提高对残疾和

建议	瑞士的立场	理由
		有特殊需求移民之需求的认识来加强保护。新的庇护制度考虑到残疾人寻求庇护者的特殊需求，可以逐案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他们的权利。
147.60	支持	瑞士的人权标准很高。这种情况对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人群都有好处。此外，瑞士致力于在国家 and 国际两个层面保护移民的人权。它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47.61	支持	修订后的《庇护法》与瑞士难民援助署关于孤身儿童的建议相一致。它保障了诸如在整个程序中的法律代表权以及获得保健服务和基础教育的权利。孤身儿童的具体需求得到了系统性的考虑。然而，并不会以迫使各州实施瑞士难民援助署关于青年保护、福利、住宿和护理之建议的方式修订《庇护法》。
147.62	支持	在修订后的《庇护法》和重新调整后的庇护程序的框架内，所有联邦一级的接待中心均须遵守统一标准。这些规定包括有关保护家庭、孤身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具体规则。各州预期也将出台各自的州级接待中心标准。
147.63	支持	瑞士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以卫生部门为例，如“2017-2024 年预防非传染性疾病国家战略”所述，健康老龄化方面的州行动计划将产生众多面向老年人的促进和预防方案。这些州一级的措施涵盖健康饮食、体育活动和心理卫生(包括预防自杀)等主题。值得注意的还有联邦每年对全国运营组织的津贴，这些组织为老年人尽可能独立管理其日常生活提供咨询和支持，并提供广泛的社会和政治参与措施。私营组织、州和市也为这些措施做出了贡献。